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7009685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17-38、17-60、25-19、27及27-3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及同段25-6地號部分土地改道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7年6月14日至民國107年7月16日止，期間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西區公所(公告欄)、臺中市西區忠明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及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。
- 五、現況倘有水溝，請依現況保留，另本案若涉及後續廢溝作業事宜，請另洽本府建設局申請辦理。

局長 王俊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